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週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
參、報告事項	3
報告事項一：110 學年度~112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不含研修生)統計表	3
肆、討論事項	5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5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8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17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18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24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26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28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29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31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34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39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41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44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47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50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53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55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57
伍、臨時動議	5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週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副教務長、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中旬報教育部備查。
	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	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中旬報教育部備查。
	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3 年 09 月 0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已於 113 年 09 月 0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中旬報教育部備查。
	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已於 113 年 09 月 0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9 月 03 日經教育部備查，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於 113 年 09 月 10 日經教育部備查，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09 月 10 日經教育部備查，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審查 11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113.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實施中，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進行期中審查。
	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已於 113 年 08 月 29 日經教育部備查，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已於 113 年 08 月 29 日經教育部備查，並已更新法規資料庫。
	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8 月 2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8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	已於 113 年 08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8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七、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獎勵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已於 113 年 08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已於 113 年 08 月 15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09 月 06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所)輔系要點」	已於 113 年 10 月 08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10 月 07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於 113 年 08 月 30 日完成「法規資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10 學年度~112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不含研修生)統計表。(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各系掌握學生休退人數，教務處註冊組針對 110~112 學年度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進行統計，其統計資料依 110~112 學年度上學期(如表一)及 110~112 學年度下學期(如表二)，進行統計分析。
- 二、休退率計算方式：各學期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在校學生人數(此數據以每年 10 月份校基庫在學生人數為準)
- 三、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將請 112 學年度休退率大於 15%之教學單位(營養系(所)、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化妝品應用系(科、所)、文化設計與行銷系、幼兒保育系、美髮造型設計系(科)、國際溝通英語系及智慧科技應用系(科))，於會議中報告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

表一、110~112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10.1 學期		111.1 學期		112.1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護理學院	護理科	6	2.31%	2	0.75%	12	4.48%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98	4.15%	126	5.30%	107	4.56%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8	6.35%	12	10.08%	11	8.66%
護理學院 合計		112	4.08%	140	5.07%	130	4.75%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27	5.84%	36	8.18%	28	6.70%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所)	54	10.74%	58	12.45%	46	10.13%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6	5.94%	4	6.45%	3	12.50%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6	8.21%	13	6.67%	21	10.94%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16	7.27%	17	6.05%	29	8.71%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22	4.37%	33	6.89%	36	8.09%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8	5.41%	37	7.28%	42	9.13%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169	6.75%	198	8.14%	205	8.81%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10.1 學期		111.1 學期		112.1 學期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45	8.54%	49	9.28%	55	<u>10.62%</u>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74	8.96%	75	9.57%	70	<u>9.99%</u>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23	3.85%	54	9.73%	44	8.58%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38	6.83%	47	9.09%	59	<u>11.80%</u>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44	10.84%	51	14.66%	38	11.88%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39	8.65%	40	9.90%	28	7.53%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426	7.31%	530	9.75%	294	<u>10.05%</u>
國際餐旅學院	食品科技系(科、所)	54	5.39%	82	8.53%	72	7.45%
國際餐旅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29	9.29%	43	14.83%	30	11.63%
國際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80	6.96%	89	8.49%	93	<u>9.37%</u>
國際餐旅學院	合計	163	6.62%	214	9.31%	195	8.80%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47	5.65%	59	7.47%	61	<u>7.60%</u>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科技應用系(科)	31	6.78%	32	7.41%	42	<u>10.63%</u>
智慧科技學院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13	4.30%	11	4.31%	15	<u>6.91%</u>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91	5.72%	102	6.91%	118	<u>8.34%</u>
總計		798	6.30%	970	8.01%	942	8.11%

表二、110~112 學年度下學期各系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10.2 學期		111.2 學期		112.2 學期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護理學院	護理科	3	1.15%	2	0.75%	2	0.75%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63	2.67%	66	2.78%	59	2.52%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0	0.00%	0	0.00%	4	<u>3.15%</u>
護理學院 合計		66	2.40%	68	2.46%	65	2.37%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13	2.81%	16	3.64%	16	<u>3.83%</u>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所)	40	7.95%	39	8.37%	35	7.71%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	4	3.96%	3	4.84%	1	4.17%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8	4.10%	9	4.62%	9	<u>4.69%</u>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系(含學士學位學程)	2	0.91%	5	1.78%	21	<u>6.31%</u>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14	2.78%	20	4.18%	17	3.82%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8	3.47%	24	4.72%	26	<u>5.65%</u>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99	3.96%	116	4.77%	125	<u>5.37%</u>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21	3.98%	28	5.30%	38	<u>7.34%</u>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48	5.81%	58	7.40%	58	<u>8.27%</u>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33	5.52%	22	3.96%	46	<u>8.97%</u>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21	3.78%	28	5.42%	28	<u>5.60%</u>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19	4.68%	16	4.60%	20	<u>6.25%</u>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10.2 學期		111.2 學期		112.2 學期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20	4.43%	27	6.68%	19	5.11%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294	5.05%	293	5.39%	209	<u>7.15%</u>
國際餐旅學院	食品科技系(科、所)	50	4.99%	51	5.31%	51	5.28%
國際餐旅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16	5.13%	16	5.52%	14	5.43%
國際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系	66	5.74%	47	4.48%	38	3.83%
國際餐旅學院合計		132	5.36%	114	4.96%	103	4.65%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35	4.21%	32	4.05%	37	4.61%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科技應用系(科)	11	2.41%	24	5.56%	19	4.81%
智慧科技學院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	1.32%	9	3.53%	7	3.23%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50	3.14%	65	4.40%	63	4.45%
總計		509	4.02%	542	4.48%	565	4.86%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 明：

- 一、有鑑於國際專修部招生，教育部對於相關產業系別申請轉系之規定有所調整，故修正本辦法第 51 條第 3 項原「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相關產業系別申請轉系。」修正為「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依教育部之規定申請辦理。」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中提及因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無「預研究生」及「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法源依據，故刪除本辦法第 76 條「預研究生及」之文字，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51 條	<p>1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2 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p> <p>3 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相關產業系別申請轉系。</p> <p>4 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1 本校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各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2 本校二年制學生得申請轉系。</p> <p>3 國際專修部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一年後，得於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相關產業系別申請轉系依教育部之規定申請辦理。</p> <p>4 前項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第 76 條	<p>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且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其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p>	<p>研究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且應於每學期所公告之抵免學分辦理期限申請抵免學分，其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p>

	<p>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p>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使抵免及免修申請作業更加明確，故於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四)、(五)目新增學生原校成績認定年限及於第11條第1項明訂「抵免科目經各相關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之規定，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3條 (新增)		<p>第2條所列之各項學分抵免及免修規定如下：</p> <p>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無需修習該課程，亦列計為畢業學分。</p> <p>二、「免修」：具實務工作經驗或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多益、乙級證照等)，經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p>
第4條 (條號順延)	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	

	<p>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p>	
<p>第5條 (條號順延)</p>	<p>第3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一)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 二年制：</p> <p>1、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2、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三)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p>	<p>第4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一) 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二) 二年制：</p> <p>1、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三十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惟修習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p>2、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三)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p>

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四)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五)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六)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

(四)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博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分，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已取

	<p>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p> <p>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p>	<p>得學士學位證書之學分不可申請抵免，抵免後之實際修習學分不得低於十二學分。</p> <p>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三、入學前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至多可抵免本校外系及通識選修課程十學分。</p> <p>四、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五、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六、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五學分以上者，</p>
--	--	--

	<p>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三)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四)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p> <p>(五)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三)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四) 各學制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不開放提級；提高編級之學生，至少需修業一年。</p> <p>(五)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推廣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其取得之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及學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需修業一年。</p>
<p>第 6 條</p>	<p>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p>	

(條號順延)	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 7 條 (條號順延)	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於入學後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抵免。	
第 8 條 (條號順延)	<p>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開設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學則及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惟下列課程不得抵免：</p> <p>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第3條第三款「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 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p>	

<p>第 9 條 (條號順延)</p>	<p>1 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不同，但實質內涵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目標者。</p> <p>2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課程免修：</p> <p>一、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證照(含乙級以上之證照)。</p> <p>二、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3 前項經審核通過之免修課程學分，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p>	
<p>第 10 條 (條號順延)</p>	<p>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教育中心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p>	

	<p>若無法以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者，不予辦理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運動休閒系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第 11 條 (條號順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惟亦以一次為限。 2 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 	
<p>第 12 條 (條號順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核之。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核之。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

	<p>方式評定之。</p> <p>2 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2 抵免學分申請表，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教務處核備。</p> <p>3 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使抵免及免修申請作業更加明確，故於本辦法於第 13 條第 1 項明訂「抵免科目經各相關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之規定，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3 條	<p>1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各系科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查之。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2 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1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各系科專業科目、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運動休閒系體育教學中心及校安暨軍訓室分別審查之。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2 抵免學分申請表，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教務處核備。</p> <p>3 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調整本辦法學制相關書寫順序，故修正本要點第一~三條及第五條。
-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故新增本要點第七點，學生修讀雙主修期間，將核發獎學金之規定。
-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704 號函規定，有關教務章則公告實施作業程序，請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調整為「本辦法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故修正本辦法原第 11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專科部、碩士班、博士班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學生及大學部、專科部畢業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獎勵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專科部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期學業成績優秀學生及 專科部 、大學部畢業學業成績優異學生，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書卷獎獎學金核發對象： (一) 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大學部、專科部、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及進修部多元培力專班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	本書卷獎獎學金核發對象： (一) 書卷獎獎學金：本校 專科部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且當學期於校內修課，若整學期至境外學習及進修部多元培力專班之學生不列為核發對象。

	(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在校學生。	(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本校 專科部及 大學部在校學生。
三	<p>書卷獎獎學金核發金額：</p> <p>(一) 大學部、專科部及碩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p> <p>1、書卷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2、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3、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二) 博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三)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p>	<p>書卷獎獎學金核發金額：</p> <p>(一) 專科部、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p> <p>1、書卷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2、書卷獎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3、書卷獎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二) 博士班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及獎狀乙只。</p> <p>(三) 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及獎狀乙只以資鼓勵。</p>
五	<p>1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一) 書卷獎獎學金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採計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碩士班及博士班則採計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之學業平均成績高</p>	<p>1 書卷獎獎學金之核給標準：</p> <p>(一) 書卷獎獎學金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採計各班每學期(除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碩士班及博士班則採計各班一上、一下及二上之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取</p>

低，取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博士班僅取每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1、大學部及專科部基本條件如下：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A.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B.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C.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3)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30%(人數無條件進位)。

(4) 學業平均成績同時之排名依下

各班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博士班僅取每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1、**專科部及大學部**基本條件如下：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A. 體育為該年級必修者不得退選。

B. 若該生當學期除原先應修之體育課程外，重補修之體育成績皆列入計算。

C. 如有辦理體育抵免者，其成績以抵免前之成績核算。

(3) 學業成績必須在全班人數前30%(人數無條件進位)。

(4) 學業平均成績同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A. 以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科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

列條件依序比
序：

A. 以專業必修
與專業選修
科目之平均
分數成績較
高者。

B. 以校外實習
成績較高者。

C. 以操行成績
較高者。

2、碩士班學生基本條件
如下：

(1) 學業平均成績需
八十分以上並且
必須在全班人數
前 30%(人數無條
件進位)。

(2) 操行成績八十分
以上。

(3) 學業平均成績同
分時之排名依下
列條件依序比
序：

A. 以專業必修之
平均分數成績
較高者。

B. 以操行成績較
高者。

3、博士班學生基本條件
如下：

者。

B. 以校外實習成績
較高者。

C. 以操行成績較高
者。

2、碩士班學生基本條
件如下：

(1) 學業平均成績需八
十分以上並且必須
在全班人數前
30%(人數無條件進
位)。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
上。

(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
時之排名依下列條
件依序比序：

A. 以專業必修之平
均分數成績較高
者。

B. 以操行成績較高
者。

3、博士班學生基本條
件如下：

(1) 學業平均成績需八
十分以上。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
上。

(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
時之排名依下列條
件依序比序：

	<p>(1) 學業平均成績需八十分以上。</p> <p>(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p> <p>(3) 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之排名依下列條件依序比序： A.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 B.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成績平均，且於本校相同學制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學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p> <p>2 若書卷獎獎學金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書卷獎獎學金平分；畢業書卷獎獎學金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p>	<p>A. 以專業必修之平均分數成績較高者。</p> <p>B. 以操行成績較高者。</p> <p>(二) 畢業書卷獎獎學金為各系(科)學生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期間)，成績計算方式為除最後一學期外之學業成績平均，且於本校相同學制所修習學分數(含最後一學期)至少為該系(科)畢業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其學業成績排名為該班第一名。</p> <p>2 若書卷獎獎學金條件比序全同時，並列名次，書卷獎獎學金平分；畢業書卷獎獎學金如遇成績相同者，則依操行成績、體育成績比序，如上述比序全同者得並列名次。</p>
<p>七 (新增)</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將以該學期所有修習之學生，依學業平均成績</p>

		排序，取每學期學業成績最優之前三名依序給獎，第一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第二名獎學金新台幣二千五百元及第三名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八 (條號調整)	若本校學生於畢業時修畢輔系者，畢業時由校頒發一萬元獎學金，修畢雙主修學位者，畢業時由校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以資鼓勵。	
九 (條號調整)	為獎勵女性科學家，參與 STEM 領域研發成果發表與競賽獲獎者，核發獎勵金，其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修畢 STEM 領域系別之輔系及雙主修者，除核發前項第七點獎學金外，另外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	
十 (條號調整)	如退學者，書卷獎獎學金不予核發，休學者仍予核發。	
十一 (條號調整)	書卷獎獎學金由教務處註冊組按成績開列受獎學生名冊，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公佈核發。	
十二 (修正及條號調整)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自發布日施行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書卷獎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教育部相關政策，並使論文公開之規定更加明確，故修正本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7 條	<p>1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p> <p>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須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p> <p>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p> <p>2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p>	<p>1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p> <p>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p>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須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p> <p>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p> <p>2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p>

	<p>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p> <p>3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p>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p> <p>3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將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應檢附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其延後公開申請書應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認定者，方可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2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為使跨系學分學程認定更加明確，故修訂本要點第二點，其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雙主修。</p> <p>(三) 輔系。</p> <p>(四) 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 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微學程課程。</p> <p>(七) 其他經學校同意抵免本項者。</p> <p>2 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就業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p>	<p>1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規定，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係包括完成下列其中一項，即符合本校學分學程畢業資格：</p> <p>(一) 跨系學分學程。</p> <p>(二) 雙主修。</p> <p>(三) 輔系。</p> <p>(四) 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課程。</p> <p>(五) 就業學程。</p> <p>(六)經本校認定符合畢業資格之各類學程(含微學程)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開設。</p> <p>(七)其他經學校同意抵免本項者。</p> <p>2前開就業學程之認定除勞動部所辦理之就業學程，其餘就業學程須具強化學生實務知</p>

	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能與就業能力之精神，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三	<p>1 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2 二零四學年後入學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p> <p>3 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境外生專班，其畢業資格得不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p>	<p>1 學生就學期間如需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畢業資格，惟不授予學分學程證書。</p> <p>2 二零四學年後入學之護理系、物理治療系及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資格不包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p> <p>3 經教育部核定之各類境外生專班，其畢業資格得不含修畢一跨領域學分學程。</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第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配合行政作業程序，修正本辦法第 12 條，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2 條	<p>1 如學生對於複查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收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確認複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開課單位於一週內完成調查報告或由註冊組逕行調查，並由教務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組成五人之「成績複查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進行審議。</p> <p>2 若學生對於「成績複查評議小組」處理結果仍有疑義，得依「弘光科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向學務處申請辦理。</p>	<p>1 如學生對於複查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收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再次複查確認複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開課單位於一二週內完成調查報告或由註冊組逕行調查，並由教務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組成五人之「成績複查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進行審議。</p> <p>2 若學生對於「成績複查評議小組」處理結果仍有疑義，得依「弘光科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向學務處申請辦理。</p>
第 13 條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有關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如持有各校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二)「免修」：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之學分數，如持證照抵免(多益、乙級證照等)，抵免 4 學分，則需再選修其他科目 4 學分補足畢業學分。

二、依上述說明，修正本辦法第 5 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5 條	<p>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p> <p>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p> <p>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1 各系(科、學位學程)做為他系輔系時，應就校定科目表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p> <p>2 碩士班或博士班須就校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定至少二分之一學分課程做為輔系課程。</p> <p>3 本校及他校學生就讀主系(科、學位學程)與輔系之科目學分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p>

		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 差學分。得免修。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因應校務評鑑作業，重新檢視本辦法內容，故修訂附件資料，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實施辦法」第 7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

附表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

項目	品保機制 (辦法/計畫/ 內控文件)	業管單位	教學品保機制屬性
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範例 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程序	教學發展中心 各系	
課程開設及排課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實務 實作化 課程	實務實作化 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元專題製作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跨領域 實務 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 實務 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校外實課程	1.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2.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分抵免	1.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2.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排課規範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遠距教學	1.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2.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設計思考導向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核心課程實施與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1.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2.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課務組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 實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證照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就業輔導中心 職涯發展中心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原文)

附表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品保機制

項目	品保機制 (辦法/計畫/內控文件)	業管單位	教學品保機制屬性
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	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實施要點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課程發展機制作業範例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開設規劃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	多階段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實務課程	實務課程計畫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多元專題製作	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跨領域實務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跨領域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課程規劃與實施
校外實課程	1.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 2.弘光科技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分抵免	1.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2.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註冊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排課規範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遠距教學	1.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2.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規劃與實施
設計思考導向課程	弘光科技大學核心課程實施與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	1.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2.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教務處課務組	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輔導實施要點	教學發展中心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證照輔導	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在校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學生事務處 職涯發展暨就業輔導中心	1.課程規劃與實施 2.學生學習成效檢核與回饋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本校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實施排課自動化系統作業，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教學單位將同時進行排課，故刪除第十八點說明並調整相關條文順序，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十八 (刪除)	<p>選修課程及使用專業教室課程優先排課外，其他課程排課原則如下：</p> <p>(一) 第一學期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於前學期先行排定通識課程，第二學期課程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於前學期先行排定各系(科、學位學程)專業課程。</p> <p>(二) 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持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其餘學制課程排課順序、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則由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另行公告。</p>	<p>選修課程及使用專業教室課程優先排課外，其他課程排課原則如下：</p> <p>(一) 第一學期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於前學期先行排定通識課程，第二學期課程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於前學期先行排定各系(科、學位學程)專業課程。</p> <p>(二) 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持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其餘學制課程排課順序、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則由教務處課務組每學期另行公告。</p>
十八 (條號調整)	<p>各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若同時任教本系(科、學位學程)及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各學門聯絡</p>	

	人於排課時，應優先排定系(科、學位學程)內至少 60%專業課程，再排定支援其他單位之課程。	
十九 (條號調整)	各系(科、學位學程)內專兼任教師對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課程均有同樣之授課義務，不宜任意拒絕聯絡人排定課程。	
二十 (條號調整)	1 各系(科、學位學程)專兼任教師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每天日間(一至十節間)不得超過六小時(有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得增加一小時)；研究所之課程應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授課，但特殊情形得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排定。 2 星期二為行政會議時間，擔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不排課。	
二十一 (條號調整)	各學制課程排課時段規劃如下：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但星期四下午第七、八節為課外活動時間及學院共同空堂時段(院核心課程除外)不得排課。 (二)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部份專班則以招生簡章規定時間排課。 (三)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	

	<p>節，同一門課(除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p> <p>(四) 專業選修課程可依實際需求排在第九、十節。補救教學課程及學分學程課程可依實際需求排在週一至週五第九、十節、週四第七、八節或週六、日上課。</p> <p>(五) 課程排課如有特殊原因則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排定。</p>	
<p>二十二 (條號調整)</p>	<p>1 各系(科、學位學程)開課，如科目表內所列科目屬通識教育課程性質者及附表所列學門課程，由學門負責人排課，各類學門如附表，其它課程則由各系(科、學位學程)排課。各系(科、學位學程)如需他系(科、學位學程)支援教師開課，應於排課時填寫「單位支援開課教師申請表」，由支援單位提供授課教師名單後，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系(科、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p> <p>2 學門負責人每學期排定下學期課程師資前，得邀請相關系派員參與學門課程排課會議。</p>	

<p>二十二 (條號調整)</p>	<p>課表須於前學期結業日後二週內排定，之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須更改，須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p>	
<p>二十三 (條號調整)</p>	<p>開學前二週至開學後選課作業結束前，不得申請課程異動。如有特殊原因，須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再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異動。</p>	
<p>二十四 (條號調整)</p>	<p>選修課程於學生初選作業開始，任課教師及授課時段不得申請異動；但課程授課時段若需全學期調整，可於開學第三週後在不影響同學修課之權益，申請整學期課程異動(需檢附修課所有學生之簽名為依據)。</p>	
<p>二十六 (條號調整)</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學門協助單位暨協助排課課程規劃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教育 中心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英文文法與習作、專業/職場外語(ESP、EJP 等)、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越語、泰語等)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智慧科技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智慧科技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討論。(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報告)

說明：為使英文分級更明確，協助新生入學英語分班，能使學生提升英文成效，擬修正第三條第1項第三款並合併第三條第1項第四款。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1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依以下規定進行分級分班：</p> <p>(一)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依其入學測驗成績，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p> <p>(二)第二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原則上前30%為A級，後15%為C級，其餘55%為B級。</p> <p>(三)第三類學生依學生英文能力證明或由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以下簡稱外語中心)進行檢測後分班。</p> <p>(四)無法提供英文能力證明且未參加上述之分級檢測者分至B級。</p> <p>2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p>	<p>1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新生依以下規定進行分級分班：</p> <p>(一) 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依其入學測驗成績，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學實施之參考。</p> <p>(二) 第二類學生依其入學測驗成績，作為英文能力分班之依據，原則上前30%為A級，後15%為C級，其餘55%為B級。</p> <p>(三) 第三類學生依學生英文能力證明(含入學測驗成績)或由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以下簡稱外語中心)進行檢測後分班；</p> <p>(四)無法提供英文能力證明(含入學測驗成績)且未參加上述之分級檢測者分至B級。</p> <p>2 若學生認為分級程度不適合，</p>

	<p>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外語中心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p> <p>3 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可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p>	<p>可填寫「英文能力分級轉級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外語中心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始得轉級。</p> <p>3 轉級若由A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C級，需修完一學期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若由C級轉至B級或由B級轉至A級，則可於當學期選課期間申請轉級。</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暨英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第十點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提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依據 112 年 10 月 17 日修訂之【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刪除”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簡稱：預研究生)”字眼，故將「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準則」。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預研究生甄審申請準則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預研究生甄審申請 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刪除)	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第 3 條 (刪除)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人數。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人數。
第 5 3 條	1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 在學操行成績平均八十	1 本所 系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預研究生課程資格 甄選標準：

	<p>分以上。</p> <p>(二) 在學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p> <p>2 若符合上述兩項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p> <p>(一)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p> <p>(二) 在學英文課程平均成績做為名次排序。</p>	<p>(一) 在學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 在學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p> <p>2 若符合上述兩項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p> <p>(一) 在學學業平均成績；</p> <p>(二) 在學英文課程平均成績做為名次排序。</p>
第 74 條	<p>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p>	<p>本系全體教師組成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p>
第 85 條	<p>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取得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第 96 條	<p>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p>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p>

第 107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可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預研究生 修課學生 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可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118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施行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第 15 條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提請討論。(營養系報告)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大學部學生就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預研究生甄審申請準則」。

二、本系修正內容如下所示。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 大學部學生就讀 碩士班 課程資格預研究生甄審申請 準則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營養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 碩士班 課程資格預研究生甄審申請 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刪除)	營養系碩士班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營養系碩士班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第 3 條 (刪除)	營養系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人數。	營養系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人數。
第 4 條	申請資格、時間： 本校大學部 四年制 三年級在學生 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 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時間：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p>第 5 條</p>	<p>營養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至少須修畢八十學分；二技在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p>	<p>營養系 大學部學生修讀 碩士班 預研究生 課程資格 甄選標準：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至少須修畢八十學分；二技在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 若符合上述兩項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則依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在學英文課程平均成績做為名次排序。</p>
<p>第 7 條</p>	<p>營養系為全權推動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相關事宜，特成立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其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老師所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p>	<p>營養系為全權推動 大學部學生修讀 碩士班 課程資格 預研究生 甄審相關事宜，特成立 大學部學生修讀 碩士班 課程資格 預研究生 甄審委員會，其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全體專任老師所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p>
<p>第 8 條 (新增)</p>		<p>取得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p>
<p>第 9 條 (新增)</p>		<p>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經錄取就讀本系碩士班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p>

		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 10 條 (新增)		修課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可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11 條 (修正及 條號調整)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施行 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營養系大學部學生就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準則」第 11 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明：因應 113 學年度科目總表課程名稱調整及新增，故修正本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科目及學時數如下：		
	序號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1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原名：醫療器材概論)	2/2
	2	生活科技原理	2/2
	3	化學	2/2
	4	解剖生理學	3/3
	3	解剖學	2/2
	4	生理學	2/2
	5	醫用數學	2/2
	6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7	醫用物理實驗	2/3
	8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9	電子電路實務	3/3
	10	生物化學	2/2
	11	應用力學	2/2
	12	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	2/2
	13	感測器實務	3/3
	14	生醫化學實驗	2/3
	15	醫用電子實驗	2/3
	16	醫療物聯網技術開發實務	2/2
	17	專案簡報與溝通技巧	2/2
	18	輔助科技應用實務	2/3
	19	醫用力學實驗	2/3
	20	生物統計學	2/2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21 醫工專業英文	2/2	
	22 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	2/2	
	23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24 臨床工程實務	2/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科目及學時數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說明
	醫療器材概論	2/2	至少修滿四十學分
	生活科技原理	2/2	
	化學	2/2	
	解剖生理學	3/3	
	醫用數學	2/2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醫用物理實驗	2/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電子電路實務	3/3	
	生物化學	2/2	
	應用力學	2/2	
	醫療器材企劃與行銷	2/2	
	感測器實務	3/3	
	生醫化學實驗	2/3	
	醫用電子實驗	2/3	
	醫療物聯網技術開發實務	2/2	
	醫用力學實驗	2/3	
	生物統計學	2/2	
	醫工專業英文	2/2	
	醫療器材專案與管理	2/2	
	醫療設備安全與法規	2/2	
	臨床工程實務	2/3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

		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加修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智慧科技應用系報告)

說明：因應 112 及 113 學年度科目總表，課程安排異動，故修正本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p>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算機概論</td> <td>3/3</td> </tr> <tr> <td>電腦網路概論 網路概論與應用 (二擇一)</td> <td>3/3</td> </tr> <tr> <td>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td> <td>3/4 3/3</td> </tr> <tr> <td>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td> <td>3/3</td> </tr> <tr> <td>行動應用程式設計</td> <td>3/3</td> </tr> <tr> <td>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td> <td>3/3</td> </tr> <tr> <td>人工智慧導論</td> <td>3/3</td> </tr> <tr> <td>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td> <td>3/3</td> </tr> <tr> <td>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td> <td>3/3</td> </tr> <tr> <td>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td> <td>3/4</td> </tr> <tr> <td>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td> <td>3/3</td> </tr> <tr> <td>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統計實務 (二擇一)</td> <td>3/4</td> </tr> <tr> <td>行動商務</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網路概論與應用 (二擇一)	3/3	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	3/4 3/3	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統計實務 (二擇一)	3/4	行動商務	3/3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網路概論與應用 (二擇一)	3/3																												
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	3/4 3/3																												
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統計實務 (二擇一)	3/4																												
行動商務	3/3																												

	電子與行動商務 (二擇一)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數位行銷	3/3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四十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3/4
	行動商務	3/3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新增)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科目若與加修系所訂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三四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四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	

	理。	
五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 後 ，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自發布日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明：因應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課程翻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必修 (至少 36 學分)	電競產業概論 或 虛擬網紅與直播整合應用	2/2 3/3	
		色彩學 或 設計概論	2/2 3/3	
		管理概論	2/2	
		ACG 概論 (新課程 「ACGE 概論」)	2/2	
		基礎素描 或 原畫設計	2/2	
		動畫概論 或 基礎動畫製作	2/2 3/3	
		遊戲概論 或 基礎遊戲製作	2/2 3/3	
		產品行銷	2/2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影像處理 或 短影片製作	3/3	
		智慧財產權 或 基礎 AI 應用	2/2	
		提案與簡報技巧	2/3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專案管理	3/3	

		電競數據應用 或 串流轉播實務	2/3 3/3	
		互動媒體製作(一) 或 互動媒體製作	3/3	
	選修 (至少4學分)	遊戲企劃	2/2	
		平面設計 或 多媒體商業模式	3/3 2/2	
		VR 遊戲雛形設計 或 遊戲雛形設計	3/3	
	現行條文			
以本系大學部為雙主修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必修 (至少36學分)		電競產業概論	2/2	
		色彩學	2/2	
		管理概論	2/2	
		ACG 概論	2/2	
		基礎素描	2/2	
		動畫概論	2/2	
		遊戲概論	2/2	
		產品行銷	2/2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影像處理	3/3	
		智慧財產權	2/2	
		提案與簡報技巧	2/3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專案管理	3/3	
		電競數據應用	2/3	
		互動媒體製作(一)	3/3	
		選修 (至少4學分)		
平面設計	3/3			
VR 遊戲雛形設計	3/3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雙主修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智慧科技應用系)

說明：因應 112 及 113 學年度科目總表，課程安排異動，故修正本要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算機概論</td> <td>3/3</td> </tr> <tr> <td>電腦網路概論 網路概論與應用 (二擇一)</td> <td>3/3</td> </tr> <tr> <td>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td> <td>3/4 3/3</td> </tr> <tr> <td>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td> <td>3/3</td> </tr> <tr> <td>行動應用程式設計</td> <td>3/3</td> </tr> <tr> <td>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td> <td>3/3</td> </tr> <tr> <td>人工智慧導論</td> <td>3/3</td> </tr> <tr> <td>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td> <td>3/3</td> </tr> <tr> <td>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td> <td>3/3</td> </tr> <tr> <td>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td> <td>3/4</td> </tr> <tr> <td>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td> <td>3/3</td> </tr> <tr> <td>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統計實務 (二擇一)</td> <td>3/4</td> </tr> <tr> <td>行動商務 電子與行動商務</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網路概論與應用 (二擇一)	3/3	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	3/4 3/3	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統計實務 (二擇一)	3/4	行動商務 電子與行動商務	3/3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網路概論與應用 (二擇一)	3/3																												
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設計 (二擇一)	3/4 3/3																												
資料庫系統 網頁前端介面設計 (二擇一)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資訊與網路安全 (二擇一)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行銷 (二擇一)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應用統計實務 (二擇一)	3/4																												
行動商務 電子與行動商務	3/3																												

	(二擇一)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	3/3
	人工智慧導論	3/3
	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	3/3
	感測器實務	3/3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3/4
	數位科技概論	3/3
	R 程式設計實務	3/4
	行動商務	3/3
	社群媒體製作實務	3/4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 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報告）

說明：因應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課程翻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刪除)	<p>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二)碩士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三)學生修習本系為輔系，需至少在本系修畢二十學分以上。</p> <p>1、先修科目：無。</p> <p>2、指定必修科目：十四學分。</p> <p>3、本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以上。</p>	<p>二、申請本系為輔系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二)碩士部學生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三)學生修習本系為輔系，需至少在本系修畢二十學分以上。</p> <p>1、先修科目：無。</p> <p>2、指定必修科目：十四學分。</p> <p>3、本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以上。</p>
三 一	<p>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p>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決定得免修否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p>

足所差學分。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註
必修 (二擇一)	電競產業概論	2/2	指定必修十三學分/本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至少七學分以上。
	虛擬網紅與直播整合應用	3/3	
必修	ACG 概論 (新課程「ACGE 概論」)	2/2	
必修	基礎攝影與剪輯	3/3	
必修 (二擇一)	影像處理	3/3	
	遊戲企劃	2/2	
必修 (二擇一)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2	
	設計概論	3/3	
必修 (二擇一)	自媒體經營與管理(原「社群媒體經營技巧」)	2/2	
	短影片製作	3/3	

現行條文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必修	電競產業概論	2	
必修	ACG 概論	2	
必修	基礎攝影與剪輯	3	
必修	影像處理	3	
必修	劇本寫作與腳本設計	2	
必修	社群媒體經營技巧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六五 (條號調整)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七六 (條號調整)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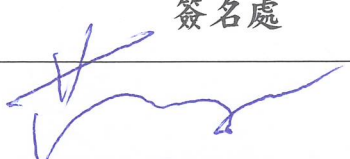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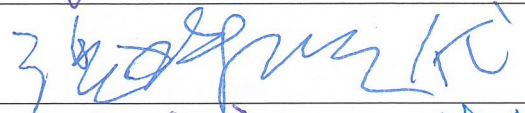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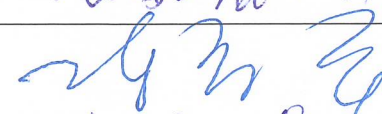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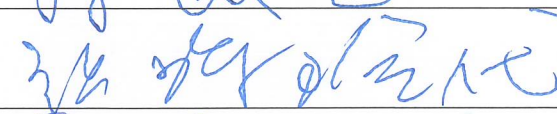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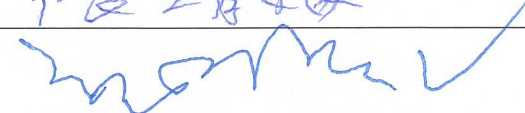
無。

散會(15: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主席	教務長	
學院院長	護理學院 3101	
	醫療健康學院 5581	張嘉麟 代林佳靜
	民生創新學院 5081	
	智慧科技學院 4161	蔡文慶
	國際餐旅學院 5181	蔡政志
護理學院	護理系 3017	
	護理科 3022	張碧梅
	學士後護理系 3017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3301	吳錫忠 代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500	鄭沛君
	營養系 5817	王涵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571	陳焜吟
	生物科技系 5601	
	動物保健系 5632	王雪若
	健康事業管理系 3201	張淑琴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4301	陳怡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民生 創新 學院	幼兒保育系 5201	蔡淑芬
	化妝品應用系 5332	許志芳
	美髮造型設計系 7202	王怡菁
	運動休閒系 7011	王怡菁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5587	王怡菁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5403	程同欣
智慧 科技 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4002	魏宗君
	智慧科技應用系 4201	魏宗君
國際 餐旅 學院	食品科技系 5008	蔡政志
	餐旅管理系 5104	吳凡
	國際溝通英語系 5502	吳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日期、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單位	簽名處
出席委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副教務長	李仁甲
	學生代表	莊楊榮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6003	閔宇輝
	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 5534	吳敏慧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	劉梅君
	教務處註冊組	丁向如
	教務處課務組	林仕玲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馮足同
	教學發展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組	廖淑娟
	教學發展中心課程品質精進組	
	教學發展中心學生學習促進組	